

岫岩满族自治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岫减委办〔2024〕29号

2024年“7.25”“8.10”因灾倒损民房 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2024年7月25日和8月10日，岫岩县遭受两次洪涝灾害，造成部分民房倒塌、损坏。为做好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保护受灾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，促进灾区社会稳定，按照省（市）减灾委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对全县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给予资金补助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2024年“7.25”“8.10”上报的106户受损房屋，经最终确认现已修建完毕，户报需要身份证正反面，请将修建完毕的房屋《修建补贴个人申请》填写完毕本人签字按手印，上传倒塌房屋照片。村报需要上传评议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（照片），会场照片，《关于____年自然灾害信息公示（村）》，并在村显著位置张榜公示，公示期7天，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转成PDF形式，上报村委会评议自然灾害救助对象汇总表。乡镇需要上报总汇总表，党委会记

录。

联系人：冯广全 联系电话：18241241611

附件：

1. 房屋修建补贴资金个人申请
2. 关于____年自然灾害信息公示（村）

岫岩满族自治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8 日